

#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以下简称“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容意报价系统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挂牌企业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信息披露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该企业承担。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核查。

第三条 挂牌企业须保证信息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各项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因挂牌企业信息发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信息发布者承担。

第四条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信息发布情况、信息发布事务管理、企业信息发布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条 企业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所披露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于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上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的披露时间。

###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挂牌企业自主在“挂牌企业中心”开通服务账户，并通过信息披露通道上传更新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条 本规则仅规定企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企业可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企业披露的信息须经执行董事、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或盖章确认。若

有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执行董事、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企业应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第十条 企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企业的董事会（如有）和股东会。

第十一条 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旦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的，企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披露。

第十二条 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企业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涉及人员须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企业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第十四条 在重大事项筹划阶段，企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做好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有关人员应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企业，并积极主动配合企业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容意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相关备查文件等在公告的同时妥善备置于企业办公场所。

第十七条 企业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容意报价

系统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更正或补充。如企业拒不更正或补充的，容意报价系统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挂牌时，须披露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章程。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企业基本业务情况；

- (三) 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 (四) 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六) 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应披露企业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鼓励挂牌企业在年度报告中使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最近一年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二)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出资、报告期内出资变动情况；
- (三) 企业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四) 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最近一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企业须披露企业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其报告全文：

- (一)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及其公告文稿；

(四) 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节 企业决策及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业按本细则的要求发布披露信息的公告,披露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出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三)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出该议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企业须在股东会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通过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业须在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会议结束之日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通过容意报价系统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监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监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董事、监事姓名和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回避表决的董事、监事的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企业执行董事作出重大事项决定的,企业应于决议作出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通过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业挂牌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时,需及时发布公告: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预计发生或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企业股权；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不能履行职务的状况；
- (十)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一)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二) 涉及企业增资和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有关事项；
- (十三) 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发布融资、重组、并购等的需求，可聘请容意报价系统提名的机构作为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或拟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在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时，相关方案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业股东及时向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反映、价格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让者可聘请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提名的机构作为财务顾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专项调查。

#### **第四节 报价信息发布**

第三十三条 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在挂牌企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根据其提供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布转让信息。

第三十四条 牌企业股东拟在容意板发布股权报价信息的，填写《挂牌企业股权报价信息发布申请》签章后通过企业挂牌中心信息披露通道上传发布。

#### **第五章 信息发布监管**

第三十五条 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细则和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对企业发布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业应按照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发布信息。如发布的信息出现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或回复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问询的义务。在容意报价系统认为必要时，企业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就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问询，或者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存在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可以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通过容意全球精选报价系统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细则由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条 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